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24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你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你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技术研发服务业务交易不具有商业合理性,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开展均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导致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相关收入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九条的规定,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披露,营业收入专项扣除后的金额披露不准确。

根据《决定书》载明的事实,你公司 2021 年度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

入低于1亿元,且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形。我部于2022年12月30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76号),要求你公司在2023年2月1日前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实、整改,对2021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情况予以更正,并要求你公司完整、准确地回复前期未回复的相关监管问询函件。此外,我部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1月31日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69号、第91号),督促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重视相关整改要求,积极推进上述整改工作。

目前,整改限期已结束,你公司未能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完整、准确地回复补充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第二款的规定,我所自本函发出之日起,继续对你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并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四款的规定,按照应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判断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我部特别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你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我所审核同意,你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 (六) 项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 9.3.10 条和第 9.3.12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我所有关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

牌。如你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提交公告及相关文件的,我所可以向市场公告,并按照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作相应处理。

最后,请你公司充分披露可能触及的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并再次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及终止上市风险。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2日